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為研究對象，第二節為研究工具，第三節為研究實施程序，第四節為資料處理與分析。研究階段的前半年（98.07.01~98.12.31）以焦點團體座談為研究方法；後一年（99.01.01~99.12.31）實施「教育公平指標建構調查問卷」，以模糊德懷術為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節敘述實施焦點團體之目的、焦點團體座談參與對象，以及問卷調查研究對象。

#### 壹、實施焦點團體之目的

本研究實施焦點團體座談之目的有二：其一，凝聚教育公平相關論述之研究焦點，釐清本研究過程中研究團隊所可能產生的理論疏離，以求更貼近教育公平理論發展的實際意涵與實徵性意義；其二，檢視不同專業學門對於教育公平之認知與解釋，藉此梳理不同教育學門間對此一重要議題的可能處理方式，確保後續研究更具全面性與周延性，避免閉門造車之憾。

#### 貳、焦點團體座談參與對象

本研究應邀擔任焦點團體座談之學者專家，研究領域遍佈哲學、社會學、經濟學等基礎理論與應用學門，對於教育實際場域之實施亦邀相關教育學門學者與會進行討論，與會的學者專家均為國內各相關領域之佼佼者，在理論與實務的考量上，有其充分的代表性。

自 98 年 8 月起陸續召開四場座談會。98 年 8 月 24 日召開第一場會議，邀請經濟學領域學者出席，出席人數為 5 人；98 年 8 月 31 日召開第二場會議，邀請哲學領域學者出席，出席人數為 6 人；98 年 9 月 7 日召開第三場會議，邀請社會學領域學者出席，出席人數為 3 人；98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四場會議，邀請其他及教育相關領域學者出席，出席人數為 4 人；四場座談會共有 18 位學者參與。出席的學者專家僅以代碼表示，其代碼係依照「學科領域前三位英文字母—學者姓氏筆畫順序」的方式編號，以“eco”代表經濟學；“phi”代表哲學；“soc”代表社會學；“oth”代表其他教育相關學科領域，例如，“eco4”即表

示經濟學諮詢會議中，其姓氏筆畫排序第四之學者，再如“phi5”即表示哲學諮詢會議中，其姓氏筆畫排序第五之學者，其餘以此類推。檔案代碼係依「座談會議日期－專家學者代碼」的方式編號，例如，「980831-phi4」即表示 98 年 8 月 31 日所召開的哲學領域座談會議中，其編號“phi4”之專家學者的檔案代碼，再如「981021-oth1」即表示 98 年 10 月 21 日所召開的其他及教育相關領域座談會議中，其編號“oth1”之專家學者的檔案代碼，其餘以此類推。關於專家學者代碼、座談會議日期及檔案代碼，參見下表 3-1。

表 3-1 各領域專家學者代碼、座談會議日期及檔案代碼一覽表

編號	學科領域	專家學者代碼	座談會議日期	檔案代碼
1	經濟學	eco1	98 年 08 月 24 日	980824-eco1
2	經濟學	eco2	98 年 08 月 24 日	980824-eco2
3	經濟學	eco3	98 年 08 月 24 日	980824-eco3
4	經濟學	eco4	98 年 08 月 24 日	980824-eco4
5	經濟學	eco5	98 年 08 月 24 日	980824-eco5
6	哲學	phi1	98 年 08 月 31 日	980831-phi1
7	哲學	phi2	98 年 08 月 31 日	980831-phi2
8	哲學	phi3	98 年 08 月 31 日	980831-phi3
9	哲學	phi4	98 年 08 月 31 日	980831-phi4
10	哲學	phi5	98 年 08 月 31 日	980831-phi5
11	哲學	phi6	98 年 08 月 31 日	980831-phi6
12	社會學	soc1	98 年 09 月 07 日	980907-soc1
13	社會學	soc2	98 年 09 月 07 日	980907-soc2
14	社會學	soc3	98 年 09 月 07 日	980907-soc3
15	其他	oth1	98 年 10 月 21 日	981021-oth1
16	其他	oth2	98 年 10 月 21 日	981021-oth2
17	其他	oth3	98 年 10 月 21 日	981021-oth3
18	其他	oth4	98 年 10 月 21 日	981021-oth4

### 參、問卷調查研究對象

本研究後一年（99.01.01～99.12.31）實施「教育公平指標建構調查問卷」，並以模糊德懷術做為資料分析之方法，藉由哲學、社會學、經濟學及其他領域學者專家的意見，凝聚其共識，建立一套適於我國的教育公平指標。在實施正式問卷之前，首先建構問卷初稿的專家效度，以國內 8 位具有不同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為調查對象，瞭解其對於教育公平指標的看法，其名單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專家審題之學者名單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專長領域
1	黃鴻文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社會學
2	郭實渝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哲學
3	張芳全	台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副教授	經濟學
4	許育典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其他領域(法學)
5	駱明慶	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經濟學
6	鍾宜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副教授	其他領域(比較教育)
7	吳清山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其他領域 (教育行政與評鑑)
8	李奉儒	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	哲學

建構專家效度後，選取教育或教育指標研究為專長的學者，做為正式問卷之調查對象，其名單如表 3-3 所示。

表 3-3 正式問卷之學者名單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1	郭昭佑	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2	陳麗珠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3	蕭 霖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系主任
4	楊振昇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
5	王麗雲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6	沈姍姍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7	楊深坑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8	許添明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9	湯志民	政治大學教育系教授
10	宋秋儀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副教授
11	蔡進雄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12	黃月純	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13	姜麗娟	台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14	范熾文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副教授
15	戰寶華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
16	林明地	中正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 第二節 研究工具

研究工具有二：（一）討論題綱係為焦點團體座談之討論依據，用以瞭解各學科領域之學者專家對於教育公平之觀點；（二）調查問卷主要用來建構一套適用於我國的教育公平指標，以下分別敘述。

### 壹、討論題綱

本研究從經濟學、哲學領域、社會學，以及其他教育相關學科領域之觀點，探究教育公平的相關議題，討論的主題有三（各學科領域討論題綱詳見附錄二至五）：

#### 一、學術界對於「教育公平」議題之見解為何？

- （一）東、西方重要之「教育公平」理論有哪些？
- （二）東、西方探討「教育公平」理論之重要學者有哪些？其主要論點各為何？
- （三）您個人對於教育公平的觀點為何？

#### 二、「教育公平」之意涵與定義為何？

- （一）何謂「教育公平」？
- （二）教育公平與其他相關概念(如教育機會均等、教育平等、教育公正、教育正義等)之區別為何？

#### 三、「教育公平」研究之進展與沿革如何？

- （一）不同時期「教育公平」研究內容之焦點與內涵有何不同？
- （二）不同時期「教育公平」之研究趨勢為何？

### 貳、調查問卷

本研究以自編「教育公平指標建構調查問卷」作為後一年之研究工具，其編制原則係以前半年研究結果所建立的「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為基礎，此模式在橫軸上採用 CIPP 模式（背景、輸入、過程、結果）；在縱軸上分為「社會結

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等五個指標層面，並分別提出扼要定義，如表 3-4 所示。

表 3-4 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

縱軸 \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由於教育公平為社會公平的一環，教育公平能否實踐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教育系統外如民主化程度、社會價值觀、經濟發展與文化背景等外在結構所影響，故此面向公平指標旨在檢視教育制度以外整體脈絡對教育現況公平程度之影響。			
法律制度	由於透過法律規範可對教育公平發揮積極的保障與導引作用，故經由立法程序與執法手段，一方面盡最大可能地消除社會上種種教育不公平的現象；另一方面則在於保障不同受教者在教育上的基本權利，並建立一個人在立足點上都可以公平發展的制度。此面向公平指標旨在檢視我國相關法律規範中對受教者權利之保障程度，並藉此體現修訂或制訂符合教育公平理念之法規制度的重要性。			
個別差異	個別差異可說是教育公平命題產生的基礎，故此面向公平指標旨在檢視現有教育環境是否能強化教育主體的個別差異、是否能關照並尊重自主性，以及是否能容納多元性，具體作為包括提供學生適性發展及潛能發揮的環境、提供公平正義的教育機會、創造豐富而多元的教育活動及提倡潛移默化的教育過程。			
補償措施	為了讓所有人都有獲致成功的機會和能力，照顧弱勢族群或文化不利兒童，已成為教育和社會福利的重要政策之一，此種積極性的差別待遇亦是教育公平理想實踐的關鍵，故此面向公平指標旨在檢視教育現況中是否能對文化經濟不利之弱勢族群，提供積極性差別待遇的補償措施，讓他們有迎頭趕上的機會。			
適性發展	追求教育公平的理想，除了透過前述補償措施外，更應根據個體不同潛能訂定具有差異性的能力指標並因材施教，讓每一個人都能依其潛能適性發展以在社會中貢獻所長。在教育資源分配上，尤應以學習者實際需求為考量，確實照顧各個學校與個別學生的需求，充分賦予達成預定目標的資源，確保透過教育足以發展孩童的個別潛能。			

進一步將表 3-4，依背景、輸入、過程、輸出等四個面向，於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等五個層面，細分各階段之教育公平指標，如表 3-5 所示。

表 3-5 教育公平指標架構

縱軸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教育系統外與教育公平有關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人口等背景因素。	公私部門對於教育事務之經費與人力投入。	1. 社會價值觀對教育過程中公平性的影響。 2. 民主化程度對教育過程中公平性的影響。	1. 教育對社會結構之調節。 2. 說明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的現象。
法律制度	現行法律制度對不同國籍、族群、區域、性別、年齡等受教者基本教育權利的保障。	現有對達成教育公平目的之法制投入面敘述。	現行法律制度對教育公平等執行面之保障。	檢視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教育公平不足之處。
個別差異	學生社經地位與相關資本形式等背景變項對教育公平的影響。	檢視現行教育資源在不同區域、縣市、學校與學生間投入程度之差異。	檢視教師教學方式、課程設置與活動設計在不同學生之間之差異。	1. 個別差異負面影響最小化。 2. 說明與公平理想之差距。
補償措施	檢視現行相關政策對弱勢族群在入學前之補償措施。	在入學階段時，是否能針對結構性差異造成的教育不公平提供積極性差異對待。	社會福利救助與教育措施，在教育過程中，是否對弱勢族群能給予積極性的差別待遇。	補償措施有效性之檢核。
適性發展	檢視有否阻礙個體適性發展的社會因素。	能配合個體不同發展需求規劃升(入)學制度並給予充分的資源投入，讓每一個人都能依其潛能獲得適合之分化發展	教學場域、教材提供、課程規劃、教學過程與學校輔導作為能否根據個體不同潛能適性施教。	1. 能根據個體不同潛能訂定具差異性的能力指標。 2. 能讓個體之潛能透過教育獲得充分發展，在社會上適才適所。

## 二、建立專家效度

實施正式問卷之前，邀集國內 8 位不同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針對問卷初稿之適合度進行審題，以建構專家效度（專家效度問卷請詳見附錄六）；問卷回收後，統計其適合度百分比，原則上以 70% 為選題標準，超過 70% 的指標項目予以保留，而在「適合」與「修正後適合」二者之適合度百分比相加超過 70% 者予以修正後保留，其他則予以剔除，結果有 3 個指標項目予以刪除(I-2-9、III-5-5、IV-5-5)，如表 3-6 所示。在開放題部分，歸納學者專家建議包括：（一）題目應只涵蓋單一概念，避免涉及多個概念；（二）部分指標敘述過長，不似指標名稱，應精簡化，並將敘述納入說明之中；（三）部分指標宜可合併。參酌上述意見後，刪除概念上相似者（I-2-3、I-2-4、I-2-5、III-2-2），並且新增 3 個指標項目（II-5-2、II-5-3、II-5-4、III-5-10），再進一步潤飾語句，最後編製成正式問卷。

表 3-6 調查問卷之專家意見統計表

面向	編號	適合		修正後適合		不適合		結果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背景 面向	I-1-1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1-2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1-3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2-1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2-2	5	62.5	2	25.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2-3	5	62.5	2	25.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2-4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2-5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2-6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2-7	6	75.0	2	25.0	0	0.0	修正後保留
	I-2-8	6	75.0	2	25.0	0	0.0	修正後保留
	I-2-9	4	50.0	1	12.5	3	37.5	刪除
	I-2-10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2-11	6	75.0	2	25.0	0	0.0	修正後保留
	I-3-1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3-2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3-3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3-4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3-5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3-6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3-7	4	50.0	2	25.0	2	25.0	修正後保留

	I-4-1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4-2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4-3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4-4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4-5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4-6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4-7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4-8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4-9	6	75.0	2	25.0	0	0.0	修正後保留
	I-4-10	6	75.0	2	25.0	0	0.0	修正後保留
	I-4-11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4-12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4-13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5	5	71.4	1	14.3	1	14.3	修正後保留
輸入 面向	II-1-1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1-2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1-3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1-4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1-5	5	62.5	1	12.5	2	25.0	修正後保留
	II-1-6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1-7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1-8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1-9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1-10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1-11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1-12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1-13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1-14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2-1	8	100.	0	0.0	0	0.0	保留
	II-2-2	8	100.	0	0.0	0	0.0	保留
	II-2-3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2-4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1	5	62.5	1	12.5	2	25.0	修正後保留
	II-3-2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3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4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5	6	75.0	2	25.0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6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7	6	75.0	2	25.0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8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9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10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11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3-12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13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14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3-15	8	100.	0	0.0	0	0.0	保留
II-3-16	8	100.	0	0.0	0	0.0	保留
II-3-17	8	100.	0	0.0	0	0.0	保留
II-3-18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3-19	7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3-20	6	85.7	1	14.3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21	6	85.7	1	14.3	0	0.0	修正後保留
II-4-1	7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2	7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3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4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5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6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7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8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9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10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11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12	7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13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14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15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16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5-1	6	75.0	2	25.0	0	0.0	修正後保留
II-5-2	6	75.0	0	0.0	2	25.0	修正後保留
II-5-3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5-4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5-5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過程 面向	III-1-1	6	75.0	0	0.0	2	25.0	修正後保留
	III-1-2	5	71.4	1	14.3	1	14.3	修正後保留
	III-1-3	5	71.4	0	0.0	2	28.6	修正後保留
	III-2-1	5	71.4	1	14.3	1	14.3	修正後保留
	III-2-2	6	85.7	1	14.3	0	0.0	修正後保留
	III-2-3	7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I-3-1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I-3-2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I-3-3	5	62.5	1	12.5	2	25.0	修正後保留
	III-3-4	7	87.5	0	0.0	7	12.5	修正後保留
	III-3-5	6	75.0	0	0.0	2	25.0	修正後保留
	III-3-6	5	62.5	2	25.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I-3-7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I-4-1	7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I-4-2	7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I-4-3	7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I-4-4	7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I-4-5	7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I-4-6	7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I-4-7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I-4-8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I-4-9	6	75.0	2	25.0	0	0.0	修正後保留
	III-4-10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I-4-11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I-5-1	5	71.4	1	14.3	1	14.3	修正後保留
	III-5-2	5	71.4	1	14.3	1	14.3	修正後保留
	III-5-3	5	71.4	1	14.3	1	14.3	修正後保留
	III-5-4	5	71.4	1	14.3	1	14.3	修正後保留
	III-5-5	4	57.1	0	0.0	3	42.9	刪除
	III-5-6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I-5-7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I-5-8	5	62.5	2	25.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I-5-9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I-5-10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I-5-11	5	71.4	1	14.3	1	14.3	修正後保留	
III-5-12	5	71.4	1	14.3	1	14.3	修正後保留	
結果	IV-1-1	5	71.4	1	14.3	1	14.3	修正後保留

面向	IV-1-2	4	66.7	1	16.7	1	16.7	修正後保留
	IV-2-1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V-3-1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V-3-2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V-3-3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V-3-4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V-3-5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V-3-6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V-3-7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V-3-8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V-4-1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V-5-1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V-5-2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V-5-3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V-5-4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V-5-5	4	50.0	0	0.0	4	50.0	刪除
	IV-5-6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V-5-7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 三、模糊德懷術問卷

以自編之「教育公平指標模糊德懷術問卷」做為研究工具，修訂完成後的正式問卷計有 148 項指標（詳見附錄七）。問卷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研究說明，敘述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問卷的實施方法及程序、相關名詞解釋與問卷填答說明，並附上本研究之「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和「教育公平指標架構」，說明各指標層面所代表之意涵；第二部分為問卷內容，列出各指標編號和名稱，針對特別需要解釋之指標配合說明，每一面向（背景、輸入、過程、結果）之後詢問學者專家對於該面向的看法，問卷最後還設有綜合評論一欄，以瞭解他們對於整體問卷之建議。

在問卷填答方面，敦請填答者就所有項目進行重要性及可行性之判定。評分方式由最低的「0」到最高的「10」，「0」代表重要性與可行性最低，以迄「10」代表重要性與可行性最高，換言之，數值愈大表示該指標重要性與可行性愈高。在數線上畫下重要性與可行性的可能區間，並在所畫區間內，圈選出一個重要性與可行性程度最高的數值。

### 第三節 研究實施程序

本節主要敘述焦點團體座談及模糊德懷術問卷調查之實施程序，以下分述之。

#### 壹、 焦點團體座談之實施程序

此階段實施期間為 98 年 8 月至 10 月，共召開四次座談會議。本研究系列焦點團體座談之進行，係由計畫主持人進行討論的引導，對於教育公平研究計畫之進行與進度做出說明後，再藉由討論題綱採取開放式的焦點討論，透過群體的討論動力歸結出適當的結論。而對於參與討論的專家學者所做之相關討論，均做成逐字稿之分析並於第四章中討論，詳細實施程序流程如圖 3-1。

##### 一、選擇焦點團體座談名單

研究團隊於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所召開的第二次工作會議，與 98 年 9 月 21 日所召開的第四次工作會議中，擬訂四場次的焦點團體座談會之專家學者名單、召開日期、時間、地點與討論題綱。名單的擬定由研究團隊共同集思廣益，欲邀請經濟學（含教育經濟學）、哲學（教育哲學）、社會學（含教育社會學）和其他領域學有專精之大學教授和社會人士。確認與會學者名單之後，研究團隊便發出開會通知單作為正式邀請，於通知單中註明開會事由、時間、地點和出（列）席人員，並向與會的專家學者說明該次會議案由和本研究之研究背景，俾使學者們能夠了解研究重點在於探究教育公平理論和國外教育公平指標，並成為各級各類教育公平指標發展之前導性研究。因此，擬就不同學科觀點，採焦點團體座談之方式，針對教育公平理論的意涵、定義、研究進展與沿革，彙整各領域專家學者的看法，期從多元角度來審視教育公平此一複雜議題。

##### 二、設計討論題綱

討論題綱於座談會舉行前送出，使與會的專家學者能事先知悉該次會議的討論事項而有所準備。焦點座談之討論題綱聚焦於教育公平理論的論點、重要學者、意涵和定義、進展和沿革等相關議題，並依哲學、社會學、經濟學和其他領域等不同學科觀點進行討論。

##### 三、召開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共分四次進行，每場進行時間約為兩小時。第一場次為經濟學領域（含教育經濟學）諮詢會議，召開日期、時間為 98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地點為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九樓會議室，實際與會人數 5 人；第二場次為哲學領域（含教育哲學）諮詢會議，召開日期、時間為 98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地點為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九樓會議室，實際與會人數 6 人；第三場次為社會學領域（含教育社會學）諮詢會議，召開日期、時間為 98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地點為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九樓會議室，實際與會人數 3 人；第四場次為其他及教育相關學科領域諮詢會議，召開日期、時間為 98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地點為國立編譯館 605 室，實際與會人數 4 人。焦點團體座談會議中，邀請與會的專家學者針對討論題綱主題逐一發表意見，或是針對其他發言者給予回饋，並由研究團隊成員當場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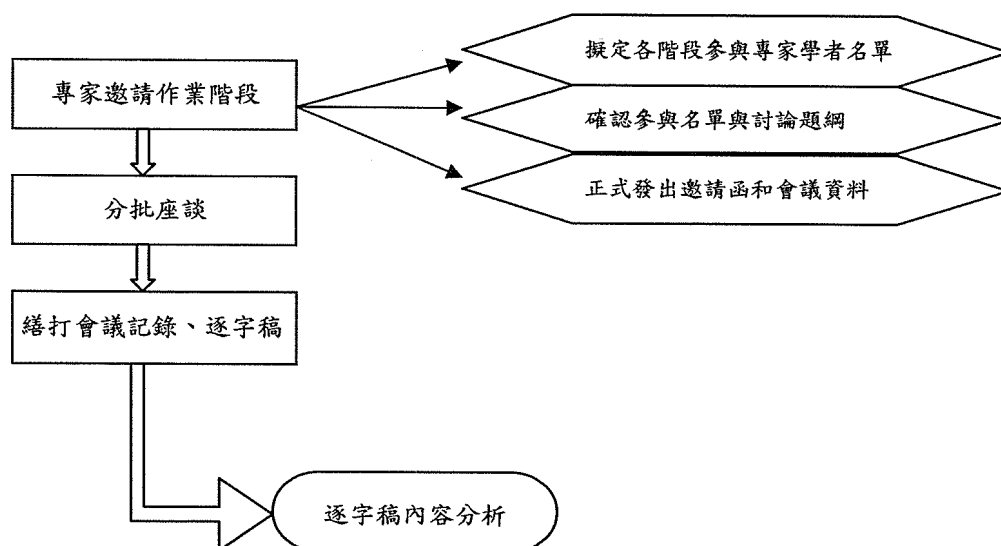


圖 3-1 焦點團體座談之實施程序

## 貳、問卷調查之實施程序

此階段主要以模糊德懷術作為研究方法，問卷內容係根據前半年的研究結果來編製。實施正式問卷之前，首先建構專家效度，並參酌相關意見修正問卷初稿，再形成正式問卷，進行發放、回收和分析等步驟，最後建構我國「教育公平指標」，其實施程序如圖 3-2 所示。

### 一、發展教育公平指標

本研究上半年經由文獻探討教育公平的概念，以及進行四次座談會議後，歸納出「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作為指標發展和問卷編製的基礎。此模式在縱軸上分為「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等五個層面，在橫軸上則採用 CIPP 模式（背景、輸入、過程、結果面向）。

## 二、編製問卷初稿

依據「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發展教育公平指標，再編擬問卷初稿。

## 三、建構專家效度

問卷初稿依專家審題格式進行編製，並附上計畫主持人之委託函與問卷相關說明，由 8 位學者專家進行審閱，請學者專家針對每項指標項目之適合度和用語進行評判。評判方式採三點量表，分為適合、修改後適合與不適合等三個選項，並於每項指標下保留修正意見的空間，以茲為修正參考。

## 四、修正問卷內容

綜合統計分析結果，並且參酌學者專家之建議，將問卷初稿予以檢視與修訂，刪除不適用的指標項目，最後完成正式問卷。本研究以適合百分比 70% 作為選題標準，將適合與修改後適合之總和低於 70% 的指標予以刪除，最後刪除三項指標，專家審題結果詳見表 3-4。

## 五、發放正式問卷

修正問卷初稿後，完成正式問卷，並於 99 年 10 月中旬陸續發放至事前聯繫的學者專家，發出問卷共 18 份。

## 六、問卷回收及分析

正式問卷發放後約二個星期陸續回收，回收有效問卷共 16 份，並以模糊德懷術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求取專家們的團體偏好關係，獲得最佳指標選擇，挑選出專家團體意見所認定最適代表教育公平意涵之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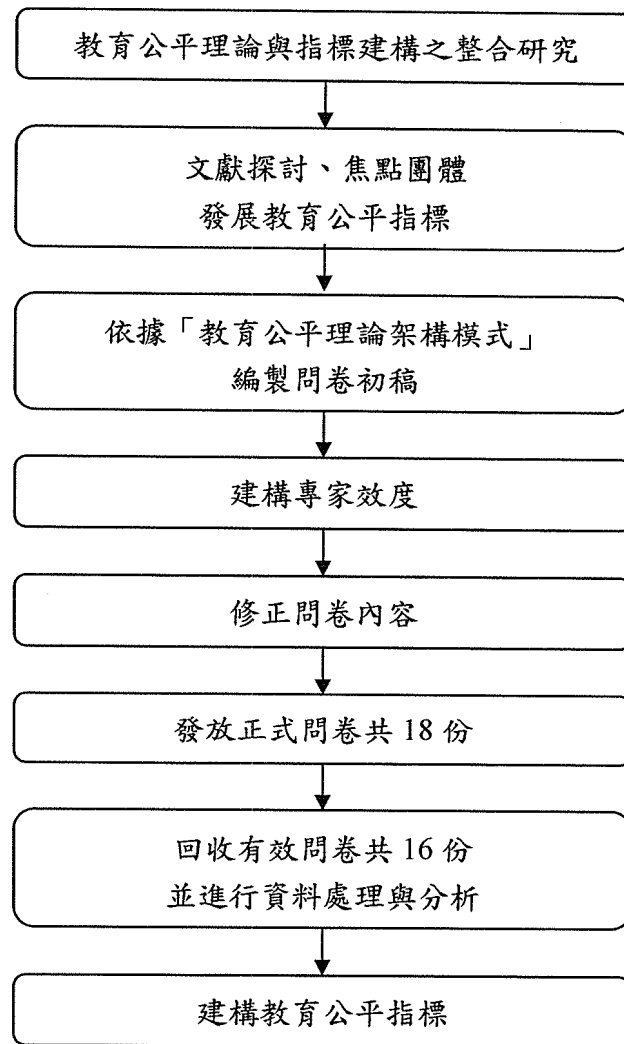


圖 3-2 問卷調查實施流程圖

####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所使用的資料可分為焦點團體座談逐字稿、專家問卷及正式問卷等，茲說明如下。

##### 壹、焦點團體座談逐字稿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結束後，研究團隊儘快將錄音檔轉譯為會議記錄以及逐字稿，並清楚註記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出（列）席人員、專家學者代碼和檔案代碼。逐字稿完成後，為求內容能真實呈現專家學者之意見，同時保護其真實身份不被外洩，特編製「逐字稿匿名分析同意書」（詳見附錄六），並將逐字稿轉寄給學者專家確認是否有所遺漏或增刪之需要，待確認無誤之後，即進行內容之分析。

## 貳、專家問卷

由國內哲學、社會學、經濟學及其他領域等 8 位學者專家，針對初擬之教育公平指標項目進行適合度判定，並據以修訂指標及問卷內容。

## 參、正式問卷

正式問卷即為「教育公平指標模糊德懷術問卷」，並嘗試運用模糊德懷術評估各項指標之重要性及可行性，此技術大多用於構建指標時使用，但由於進行判斷時，通常可能含有部分不確定因子存在，若以單一數值來表示各指標的重要性及可行性程度恐不恰當，為解決此問題，本研究透過模糊德懷術來評估各項指標，並採用 VB 程式語言設計之 Fuzzy Delphi 1.0 版套裝軟體處理，計算過程如下：

### 一、建立三角模糊函數

針對各指標，依所蒐集到的專家評估值，建立各指標重要性及可行性程度的三角模糊函數。

### 二、反模糊化

依據 Chen 與 Hwang (轉引自吳政達, 2008) 所提出的模糊集合反模糊化之方法，計算出各指標之右界值、左界值與效用總值。

### 三、篩選評估準則

以各指標三角模糊隸屬函數中之幾何平均數，代表決策群體對該指標評估之共識。最後依研究目的決定門檻值  $\gamma$ ，篩選出適當的評估準則，即：

當  $M_A \geq \gamma$ ，接受該指標之評估的重要性或可行性；

當  $M_A < \gamma$ ，刪除該指標。

其中  $M_A$  為決策群體對該指標評估之共識， $\gamma$  為門檻值。門檻值大小的決定，將會影響篩選出的評估指標數。